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
承辦人：李其昌
電話：0928373616
傳真：02-2966-3155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藝教字第1102550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5-4就是i音樂-課程設計工作坊(方美霞) (1102550061-1-1. 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—課程與教學輔導—藝術領域輔導群「就是i音樂課程設計工作坊」實施計畫(如附件)，請惠予轉知相關參與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「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藝術領域輔導群」業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時間：自110年8月1至111年7年31日，每週四下午公假（課程表詳如計畫書）
- 三、地點：如計畫期程中之地點。
- 四、參與對象：如副本受文者，請所屬單位准予公假出席並週四下午課務派代。
- 五、本活動將遵從衛福部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處公告之最新防疫指引辦理。
- 六、工作坊聯絡人：臺北市興華國小方美霞 電子郵件：
musicfang59@gmail.com，手機：0918004562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

教育局 1100914



AEAA1103086895



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方美霞教師、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賴佩莉教師、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陳芊良教師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陳瑾教師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張立欣教師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陳亭卉教師、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陳仰真教師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黃靖喬教師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高瑀婕教師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陳承業教師、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陳怡君教師、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江宇帆教師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劉婉柔教師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劉岱姍教師、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石仲儒教師、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許菁芬教師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林婉擘教師、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張惠雯教師、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張乃菁教師、本校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

2021/09/14
09:58:23
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